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放所字【2017】39号



关于举办“天津市 2018 年第 2 期辐射安全与防护 初级培训班”的通知

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计划，本研究所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~17 日举办 2018 年第 2 期（总 008 期）“天津市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班（综合班）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需参加初级培训的各单位辐射防护负责人以及辐射装置、设备和场所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其他与辐射安全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。（具体标准可参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八条）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~17 日

上课时间：上午 8:30~12:00 下午 13:00~17:00

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:00~9:30 为报到时间

培训及报到地点：中国医学科学院/北京协和医学院 放射医学研究所学术报告厅（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38 号）。

报到时需提交：1 张本人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（照片背面注明姓名、报名号）、1 张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相关法规和标准、放射性基础知识、放射医学、放射卫生、辐射防护知识、辐射监测仪器、行政审批管理、辐射安全监管、放射性废物管理、辐射事故应急、辐射事故案例分析等。